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股权项目涉及的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 2117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102026012 84
合同编号：	PG2025002387000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2117号
报告名称：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股权项目涉及的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493,316,796.67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8月30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车青恩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1180075 郁宁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1001118
车青恩、郁宁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10月12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明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5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二、 评估目的 1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 价值类型 13

五、 评估基准日 13

六、 评估依据 14

七、 评估方法 17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2

九、 评估假设 24

十、 评估结论 2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1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师对主要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

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依据《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开展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处置前期工作的通知》（船资产发〔2026〕46号）、《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前期工作的请示》（中船科技规呈〔2026〕189号）、《中船科技2026年第24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规划部）》。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其持有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6,905.73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8,905.7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000.00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49,331.68万元，评估值增值21,331.68万元，增值率76.18%。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股权项目涉及的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拟实施挂牌转让行为涉及的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6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简介

名称：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51号D座二层204号

法定代表人：郑松

注册资本：149,818.44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力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待取得相关建筑业资质后开展经营业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科技开发与咨询服务；电力及合同能源管理相关的设备、装备、检测仪器及零部件等商品的进出口和自有技术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投标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29T5253

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04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况

名称：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夏尔登吉社区 1256 小区东 7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张成

注册资本：28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电气设备修理；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30MAD64AA76W

成立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主营业务：被评估单位主要运营中船正蓝旗 240MW 特高压三期风电项目，该项目运行 20 年，预计首年年均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 3,199.00 小时。60MW 特高压三期光伏项目，该项目运行 25 年，预计首年年均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 1,718.00 小时。截至基准日，公司正

常运营，风电、光伏项目处于建设期，预计风电与光伏项目2027年1月1日满并发电实现收入。

2.历史沿革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11月28日设立，初始注册资本500万元；2024年11月14日增资至1.96亿元；2026年6月30日增资至2.8亿元（正在办理工商变更）。股东为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100%持股。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	28000.00	100.00

3.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43,676.61	69,601.67	106,905.73
负债总计	34,176.61	50,001.67	78,905.73
所有者权益	9,500.00	19,600.00	28,000.00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0	0	0
利润总额	0	0	0
净利润	0	0	0

2024年度的会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的会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准日的会计报告经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持有被评估单位100%股权。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依据《中船科技2026年第24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规划部)》、《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开展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处置前期工作的通知》（船资产发〔2026〕46号）、《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前期工作的请示》（中船科技规呈〔2026〕189号），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其持有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106,905.73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78,905.7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8,000.00万元。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为在建工程。主要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在建工程为中船正蓝旗240MW特高压三期风电项目，拟安装24台单机容量10MW的风力发电机组，60MW特高压三期光伏项目，拟安装3块太阳能板，单块单机容量20MW的太阳能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300MW。根据风电场与光伏电厂总体布置，拟新建1座220kV升压站，升压汇集后以1回220kV线路接入阿尔善图500kV汇集站。

2.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风力、光伏发电所购入的土地共计53宗，证载权利人为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面积(㎡)
蒙(2024)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2373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07	2074-07	48,724.40
蒙(2024)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2374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07	2074-07	3.92
蒙(2024)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2375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07	2074-07	603.92
蒙(2024)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2376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07	2074-07	603.92
蒙(2024)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2377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07	2074-07	603.92
蒙(2024)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2378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07	2074-07	44,195.00
蒙(2024)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2379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07	2074-07	603.92
蒙(2024)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2380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07	2074-07	603.92
蒙(2024)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2381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07	2074-07	603.92
蒙(2024)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2382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07	2074-07	603.92
蒙(2024)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2383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07	2074-07	603.92
蒙(2024)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2384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07	2074-07	603.92
蒙(2024)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2385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07	2074-07	29,514.40
蒙(2024)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2386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07	2074-07	10,299.70
蒙(2024)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2387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07	2074-07	603.92
蒙(2024)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2388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07	2074-07	603.92
蒙(2024)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2389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07	2074-07	603.92
蒙(2024)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2390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07	2074-07	36,058.10
蒙(2024)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2391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07	2074-07	23,164.90
蒙(2024)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2392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07	2074-07	603.92
蒙(2024)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2393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07	2074-07	603.92
蒙(2024)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2394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07	2074-07	23,598.60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面积(㎡)
蒙(2024)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395 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07	2074-07	603.92
蒙(2024)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396 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07	2074-07	603.92
蒙(2024)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397 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07	2074-07	603.92
蒙(2024)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398 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07	2074-07	603.92
蒙(2024)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399 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07	2074-07	603.92
蒙(2024)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400 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07	2074-07	603.92
蒙(2024)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401 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07	2074-07	603.92
蒙(2024)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402 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07	2074-07	603.92
蒙(2024)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403 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07	2074-07	603.92
蒙(2024)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404 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07	2074-07	9,795.30
蒙(2024)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2405 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07	2074-07	38,304.00
2025 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81 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11	2074-11	28.00
2025 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82 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11	2074-11	28.00
2025 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83 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11	2074-11	28.00
2025 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84 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11	2074-11	28.00
2025 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85 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11	2074-11	28.00
2025 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86 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11	2074-11	28.00
2025 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87 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11	2074-11	28.00
2025 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88 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11	2074-11	28.00
2025 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89 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11	2074-11	28.00
2025 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90 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11	2074-11	28.00
2025 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91 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11	2074-11	28.00
2025 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92 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11	2074-11	28.00
2025 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93 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11	2074-11	28.00
2025 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	2024-11	2074-11	28.00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面积(㎡)
0000294 号	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 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95 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11	2074-11	28.00
2025 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98 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11	2074-11	28.00
2025 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99 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11	2074-11	28.00
2025 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00 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11	2074-11	16,953.33
2025 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01 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11	2074-11	28.00
2025 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02 号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4-11	2074-11	28.00

3.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4.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利用了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恒专审字〔2026〕第 2468 号审计报告、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船正蓝旗 300MW 特高压三期风光储一体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6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

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开展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处置前期工作的通知》（船资产发〔2026〕46号）；

2.《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前期工作的请示》（中船科技规呈〔2026〕189号）；

3.《中船科技2026年第24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规划部）》。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5年公布，2018年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8 年修正）；

7.《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2019 年修正）；

8.《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2号，1996年发布)

9.《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37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10.《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1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1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4.《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

1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6.《财政部关于印发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企〔2001〕802 号）；

17.《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主席令第 41 号）；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826 号）

20.《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1.《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1.土地使用权证；

2.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企业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2.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3.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4.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5.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6.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7.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8.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6.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7.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8.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未采用成本法评估的理由：风力发电属于清洁能源，是国家鼓励类行业，政策扶持力度较大，并且电价是基于未来年度标杆电价及市场化交易电价确定的，采用资产基础法计算重置成本，与未来收益不相关，难以反映企业的获利水平，因此本次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本次评估可采用收益法：被评估单位提供了评估范围内历史年度的经营和财务资料以及未来经营收益预测的有关数据和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单位自身的经营现状的初步分析，被评估单位运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和条件均具备，因此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可采用市场法：国内资本市场上以风力发电为主的上市公司较少，但近年来国内风力发电公司股权并购案例较多，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获取较为容易，且风力发电公司经营业务范围相同或相似，可比性较强，因此可采用市场法评估。

(一)市场法

1.市场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市场法具体方法的选择和原因

运用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评估基础是要有产权交易、证券交易市场，因此运用市场法评估整体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1)产权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市场成熟、活跃，相关交易资料公开、完整；

(2)可以找到适当数量的案例与评估对象在交易对象性质、处置方式、市场条件等方面相似的参照案例；

(3)评估对象与参照物在资产评估的要素方面、技术方面可分解为因素差异，并且这些差异可以量化。

近年来国内风力发电企业股权并购案例较多，公开资料获得较为容易，故本次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3.市场法运用的假设条件

(1)基本假设前提是政治、经济保持稳定，国家税收和金融政策无大的变化。

(2)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可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模型

被评估单位下属项目为风力发电场项目，光伏发电厂项目，除了使用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等价值比率，市场交易过

程中也常用的单瓦价值作为价值比率，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比率指标为单瓦长期资产价格(长期资产交易价格/装机容量)。

基本评估思路如下：

(1)明确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业务分布情况，资产规模情况，装机构成情况，盈利能力、成长性及财务风险情况等。

(2)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交易案例。对交易案例的具体情况进行研究分析，包括业务分布情况，资产规模情况，装机构成情况，盈利能力、成长性及财务风险情况，交易方式、时间、评估及定价情况等方面。通过对这些交易案例企业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以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

(3)对所选择的交易案例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进行分析，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交易案例企业的财务信息、估值情况及相关公告资料。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交易案例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4)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在对参考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比率指标为单瓦长期资产价格(长期资产交易价格/装机容量)。

(5)运用价值比率得出评估结果。在计算并调整交易案例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市场法的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评估采用选用长期资产交易价格/装机容量比率评估模型对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具体公式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目标企业长期资产价值-续建成本+流动资产-负债

目标企业长期资产价值=长期资产交易价格/装机容量×目标企业装机容量

其中：目标企业长期资产交易价格/装机容量=修正后可比公司长期资产交易价格/装机容量的加权平均值

修正后可比公司长期资产交易价格/装机容量=可比公司长期资产交易价格/装机容量×可比公司长期资产交易价格/装机容量修正系数

可比公司长期资产交易价格/装机容量修正系数=∏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目标企业系数/可比公司系数

(二)收益法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一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sum_{t=1}^{n}\frac{F_t}{(1+r)^t}+F_{\mathrm{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t：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t：预测期第 t 年。

Fn：期末回收。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_f：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电站预计的电费政策情况如下：

(1)国家层面：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新能源发电项目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上网电价。

(2)蒙西电网层面：根据《深化蒙西电网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2025年6月发布），蒙西电

网存量新能源项目机制电价按蒙西煤电基准价0.2829元/千瓦时设定；增量项目暂不设机制电量，全面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3)本项目作为锡盟特高压三期配套新能源项目，通过千伏特高压通道外送，执行跨省区送电价格。评估人员参考蒙西地区现行燃煤发电基准价0.2829元/千瓦时及同区域已并网特高压配套项目中长期电力交易签约价格，确定预测期上网电价为0.2829元/千瓦时。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8月30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26年6月，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以及时间计划，拟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定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申报表格。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15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5)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6)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人获取的资料，

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假设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 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三)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四)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五)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项目收益期内光伏项目持续经营 25 年、风电项目持续经营 20 年；

(六) 假设被评估单位风电首年年均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3,199.00小时，光伏首年年均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1,718.00小时；

(七) 假设预测期限电率为25%；

(八)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九)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十) 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十一)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十三)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十四)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十五) 本次评估假设电力业务许可证到期后，被评估单位可以续期；

(十六) 假设发电机组到期后，相关资产拆除处置，固定资产按账面残值回收；土地类资产和房产类资产按账面净值回收。本次评估未考虑基准日到期末处置时点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价格变动。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6,905.73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8,905.7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000.00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49,331.68万元，评估值增值21,331.68万元，增值率76.18%。

(二) 市场法评估结果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6,905.73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8,905.7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000.00万元。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5,405.44万元，增值额为17,405.44万元，增值率为62.16%。

(三)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9,331.68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5,405.44万元，两者相差3,926.24万元，差异率为8.65%。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市场法评估结果两者存在一定差异，分析差异原因，主要是两种方法考虑问题的角度不同。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考虑其价值。

被评估单位拥有的是尚未投运的风力、光伏发电，企业所面临行业前景较好，在同地区同行业具有一定竞争力，未来预测的收益具有可实现性。而市场法评估结果通过比较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尽管进行了适当的调整修正，但仍存在难以充分调整的因素，因此收益法更能反映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能更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49,331.68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评估利用了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恒专审字〔2026〕第2468号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12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我们只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三)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四)在评估基准日后如遇重大事项，如汇率变动、国家重大政策调整、企业资产权属或数量、价值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时，报告使用人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应当关注评估基准日或评估结果是否进行了合理调整。

(五)本次评估利用了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船正蓝旗300MW特高压三期风光储一体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六)原经济行为文件拟定2026年10月全容量并网。截至2026年9月13日项目建设实际进展情况为：①风机吊装工作已完成，正在开

展消缺相关工作；②光伏阵列组件铺设已完成，正在开展电缆铺设场地清理与消缺相关工作；③升压站主体已建设完成，主要设备已基本安装完成，调相机安装已完成50%，正在进行道路硬化、尾工消缺等工作；④集电线路已完成90%。⑤送出线路由电网负责建设，根据电网建设计划预计2026年11月下旬建设完成，具备送电条件。据此，项目预计实现全容量并网时间调整至2027年1月1日。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

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

(四)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8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

附件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六、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附件七、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交回说明；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十、资产评估师正式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附件十二、资产账面值与评估结论差异情况说明；

附件十三、评估明细表。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部发文件

船资产发〔2026〕46号

关于同意开展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前期工作的通知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前期工作的请示》（中船科技规呈〔2026〕189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以202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开展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等工作。

接文后，请你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国

家和集团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在各项前期工作完成后，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另行上报集团公司审批。

特此通知。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2026年7月24日

抄送：财务金融部、资产管理部，存。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2026年7月27日印发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船科技规呈〔2026〕189号　　签发人：郑松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前期工作的请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为贯彻集团公司关于风电场“应转尽转、应转快转”指示精神，落实“投-建-运-转”发展定位，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科技”）拟转让所属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林郭勒公司”）100%股权，拟以202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开展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专项审计、资产评估等前期工作。具体请示如下。

一、股权转让的必要性

转让风电场项目公司股权，是贯彻集团公司关于风电场“应转尽转、应转快转”指示精神的举措，是落实公司“投-建-运-转”发展定位的要求。通过转让可快速回笼项目投资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仅能为中船科技未来持续开发风电资源提供资金保障，还能有力支撑中船科技经营业绩，持续推动集团公司风电产业链发展。

二、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锡林郭勒公司成立于2023年11月，由中船科技下属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注册资本28,000万元，累计实投资本28,000万元，下辖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30万千瓦风光电场经营性投资项目（以下简称“蓝旗项目”）。

目前蓝旗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无经营业绩。根据财务快报，截至2026年6月30日，锡林郭勒公司资产总额106,939.09万元，负债总额78,939.09万元，净资产2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情况（单位：万元）

科 目	金额	备注
货币资金	15,080.60	
预付款项	400.38	
其他应收款	1,042.88	

科 目	金额	备注
其他流动资产	8,237.65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在建工程	78,072.34	
无形资产	4,105.24	
资产合计	**106,939.09**	
应付账款	19,013.98	应付工程款
其他应付款	188.08	
长期借款	59,737.02	银行贷款
负债合计	**78,939.09**	
实收资本	28,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00.00**	

（二）项目概况

蓝旗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境内，其中，风电装机规模24万千瓦，2024年1月29日获得锡林郭勒盟能源局核准批复，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3199h；光伏装机规模6万千瓦，2024年8月20日获得锡林郭勒盟能源局备案批复，年均等效满负荷小时数1628h。蓝旗项目2024年7月开工，当前处于工程建设期，计划2026年10月并网发电。

蓝旗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3.6亿元（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为准），安装24台10MW风电机组、11.73万块620Wp（N型）规格的单晶硅双面双玻电池组件，新建1座220kV升压站、配套建设容量为45MW/90MWh的电化学储能系统、以及1台容量为50Mvar的调相机，接入伊和淖尔500kV汇集站送出。

蓝旗项目直接带动集团公司风电产业产值113,640.87万元，具体包括：采购中船科技所属中船海装主机及塔筒设备50,140万元，海装工程公司施工总承包合同62,577.87万元，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合同923万元。

三、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49,818.44万元

股权结构：中船科技持股100%

营业范围：电力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待取得相关建筑业资质后开展经营业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科技开发与咨询服务；电力及合同能源管理相关的设备、装备、检测仪器及零部件等商品的进出口和自有技术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投标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转让方案

中船科技拟以202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开展锡林郭勒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专项审计、资产评估等前期工作，计划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开展股权转让，最终股权转让价格以经集

团公司资产评估备案的结果为基础确定，具体转让方案后续另行上报集团公司审批。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中船科技于2026年7月召开2026年第24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开展锡林郭勒公司股权转让前期工作。

六、有关请示

根据集团公司《股权转让管理办法》（中船资制度〔2023〕1号）相关规定，现向贵部申请以202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开展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专项审计、资产评估等各项前期工作。

妥否，请批示。

附件：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办会会议纪要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联系人：韩峰　　联系方式：15910230280）

抄送：本公司领导，存。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6 年 7 月 15 日印发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中船科技总办会纪〔2026〕24号

2026年第24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2026年7月13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及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24次总经理办公会议，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并进行表决。现将会议事项纪要如下：

六、审议《关于申请开展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前期工作的议题》（61-1事项）

会议听取了规划投资部汇报的《关于申请开展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前期工作的议题》。经审议研究，同意开展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前期工作。

会议要求：规划投资部要重点关注蓝旗项目涉及的限电、电价问题及对未来收益的预测。

七、审议《关于申请开展中船风电（伊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前期工作的议题》（61-1事项）

会议听取了规划投资部汇报的《关于申请开展中船风电（伊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前期工作的议题》。经审议研究，同意开展中船风电（伊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

权转让相关前期工作。

会议要求：为落实“投建运转”发展定位要求，规划投资部、新疆公司、财务资产部要扎实开展新疆区域项目转让策划工作。区域公司充分发挥主体责任，积极寻求更多意向方，财资部协同解决涉税与对价和投资成本的关系，推动项目成功转让，有力支撑公司经营业绩，同时对增强未来新疆市场开发信心具有重要意义。

（以下无正文）

参加人员：郑　松、温剑波、黄卫民、张晓阳、顾彩银、汪丽华

请假人员：陈　慧

列席人员：樊立峰、王敬磊

纪要整理：张　翠

发：中船科技各有关部门及有关单位。

抄送：本公司领导，存。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6年7月15日印发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11.28-2026.06.30

审计报告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韦伯时代中心 C 座 23 层

邮编：100081

网址：http://www.zhongtianheng.com.cn

邮箱：Office@zhongtianheng.com.cn

电话：88579516 88571716 88571159 88578479

传真：88571033

手机：18942118668 18653350739 13911754517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京26N78K52HH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 计 报 告

中天恒专审字〔2026〕第2468号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11-12月、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11-12月、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

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150,806,158.96	76,284,440.19	15,465,640.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2			696,603.77	
其他应收款	注释3	10,428,766.46	10,428,766.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4	82,376,481.49	68,266,108.29	52,631,813.06	
流动资产合计		243,611,406.91	154,979,314.94	68,794,057.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注释5	780,389,762.70	386,416,552.89	178,388,981.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6	41,052,372.00	41,479,823.40	42,334,726.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7	4,003,793.72	113,141,023.88	147,248,325.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5,445,928.42	541,037,400.17	367,972,033.11	
资产总计		1,069,057,335.33	696,016,715.11	436,766,090.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项　　目	附注	2026/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8	190,139,799.71	50,210,597.21	18,071,881.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注释9		25,298.45		
其他应付款	注释10	1,260,766.17	1,171,355.34	1,143,627.08	
其中：应付利息		89,410.8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11	17,111,464.11	15,908,438.90	489,459.5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8,512,029.99	67,315,689.90	19,704,967.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12	580,545,305.34	432,701,025.21	322,061,122.7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0,545,305.34	432,701,025.21	322,061,122.70	
负债合计		789,057,335.33	500,016,715.11	341,766,090.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注释13	280,000,000.00	196,000,000.00	9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0,000,000.00	196,000,000.00	95,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69,057,335.33	696,016,715.11	436,766,090.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26年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6年1-6月	2025年1-12月	2024年1-12月	2023年11-12月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张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凡敏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26年6月

项　　目	附注	2026年1-6月	2025年1-12月	2024年1-12月	2023年11-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7,32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7,32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7,329.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757,568.40	153,244,716.39	401,743,871.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6.12	9,004,078.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759,484.52	162,248,794.53	401,743,87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59,484.52	-162,248,794.53	-401,743,871.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4,000,000.00	101,000,000.00	9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410,770.64	126,339,901.21	322,35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410,770.64	227,339,901.21	511,85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1,563.00	389,87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89,920.47	8,869,179.73	141,487.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1,483.47	9,259,055.73	94,641,48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279,287.17	218,080,845.48	417,209,512.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519,802.65	51,814,721.50	15,465,640.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80,362.05	15,465,640.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800,164.70	67,280,362.05	15,465,640.55	

法定代表人：张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凡敬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26年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6,000,000.00										196,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6,000,000.00										196,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000,000.00										84,00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4,000,000.00										84,000,000.00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4,000,000.00										8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张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凡敏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26年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5,000,000.00										95,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5,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00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000,000.00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2.本期使用											0.00
（六）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6,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6,000,000.00

法定代表人：张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凡敏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26年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000,000.00										95,00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5,000,000.00										95,000,000.00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5,000,000.00										9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000,000.00										95,000,000.00

法定代表人：张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凡敏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26年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1-12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4.其他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3.其他											0.00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其他											0.00
（五）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2.本期使用											0.00
（六）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定代表人：张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至2026年6月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及总部地址

本公司是从事风力发电的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正蓝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后经多次增资，于2024年11月14日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9,600.00万元，并于2026年8月10日进一步增至人民币28,000.00万元。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夏尔登吉社区1256小区东7号商铺；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30MAD64AA76W；营业期限：2023-11-28至无固定期限。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含：风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项目建设单位，主要从事风力发电。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股东会于2026年8月28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附录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所有正常持续经营的关联方客户；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等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	0.00	0.00
7-12 个月	0.50	0.5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分次摊销法。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摊销。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八）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九）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

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公司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

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

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40-50	5.00	1.90~2.38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0	4-5	2.38-19.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0-5	4.75-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2-10	0-5	9.50-5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0-5	7.92-33.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0-5	7.92-33.33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

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

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五）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类别	使用寿命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1-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1-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海域使用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收入

1．电力销售收入

本公司主营电力销售业务，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时确认。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合同约定确定电力销售收入金额。

（二十）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即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二十三）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

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经营租赁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六）和（二十）。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二十四）持有待售

1．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服务的销售额	6%、9%、13%	
耕地占用税	实际占用耕地面积	耕地 9 元/㎡、林地 7.2 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25%	

七、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41,800,164.70	67,280,362.05
其他货币资金	9,005,994.26	9,004,078.14
合计	150,806,158.96	76,284,440.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5,465,640.55	-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15,465,640.55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注释 2.预付款项

账龄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	-	-	-
合计	-	-	-	-

续：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96,603.77	100.00	-	-
合计	696,603.77	100.00	-	-

注释 3.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0,428,766.46	10,428,766.46
合计	10,428,766.46	10,428,766.46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	-
合计	-	-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48,320.82	10,428,766.46
1-2 年	9,080,445.64	-
小计	10,428,766.46	10,428,766.46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0,428,766.46	10,428,766.46

续：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	-
1-2 年	-	-
小计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10,428,766.46	10,428,766.46
小计	10,428,766.46	10,428,766.46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0,428,766.46	10,428,766.46

续：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	-
小计	-	-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	-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	-	-	-	-	-
第二阶段	10,428,766.46	-	10,428,766.46	10,428,766.46	-	10,428,766.46
第三阶段	-	-	-	-	-	-
合计	10,428,766.46	-	10,428,766.46	10,428,766.46	-	10,428,766.46

续：

阶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	-	-	-	-	-
第二阶段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合计	-	-	-	-	-	-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	-	-	-	-	-
合计	-	-	-	-	-	-

续：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	-	-	-	-	-
合计	-	-	-	-	-	-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	-	-	-	-	-
合计	-	-	-	-	-	-

注释 4.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82,376,481.49	68,266,108.29
合计	82,376,481.49	68,266,108.29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52,631,813.06	-
合计	52,631,813.06	-

注释 5.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780,389,762.70	386,416,552.89
工程物资	-	-
合计	780,389,762.70	386,416,552.89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78,388,981.25	-
工程物资	-	-
合计	178,388,981.25	-

（2）在建工程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船锡林郭勒盟特高压外送新能源三期 300MW 风光储项目	780,389,762.70	-	780,389,762.70	386,416,552.89	-	386,416,552.89
合计	780,389,762.70	-	780,389,762.70	386,416,552.89	-	386,416,552.89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船锡林郭勒盟特高压外送新能源三期 300MW 风光储项目	178,388,981.25	-	178,388,981.25	-	-	-
合计	178,388,981.25	-	178,388,981.25	-	-	-

（3）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年度	预算数	账面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99,901,800.00	-	0.00%	0.00%	-	-	-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99,901,800.00	178,388,981.25	12.74%	12.74%	698,983.37	698,983.37	2.35%-2.5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99,901,800.00	386,416,552.89	27.60%	27.60%	9,677,652.81	8,978,669.44	2.35%-2.50%	
2026 年 6 月 30 日	1,399,901,800.00	780,389,762.70	55.75%	55.75%	15,182,824.46	5,505,171.65	2.35%-2.50%	

注释 6.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2,745,140.00	42,745,14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6 年 06 月 30 日	42,745,140.00	42,745,140.00
二、累计摊销	-	-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65,316.60	1,265,316.60
2. 本期增加金额	427,451.40	427,451.40
（1）计提	427,451.40	427,451.4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6 年 06 月 30 日	1,692,768.00	1,692,768.00
三、减值准备	-	-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6 年 06 月 30 日	-	-
四、账面价值	-	-
1. 2026 年 0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41,052,372.00	41,052,372.00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1,479,823.40	41,479,823.40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2,745,140.00	42,745,14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2,745,140.00	42,745,140.00
二、累计摊销	-	-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10,413.80	410,413.80
2. 本期增加金额	854,902.80	854,902.80
（1）计提	854,902.80	854,902.8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65,316.60	1,265,316.60
三、减值准备	-	-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	-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1,479,823.40	41,479,823.40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2,334,726.20	42,334,726.20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42,745,140.00	42,745,14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2,745,140.00	42,745,140.00
二、累计摊销	-	-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410,413.80	410,413.80
（1）计提	410,413.80	410,413.8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10,413.80	410,413.80
三、减值准备	-	-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	-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2,334,726.20	42,334,726.20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

注释 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采购设备及工程项目款	4,003,793.72	113,141,023.88
合计	4,003,793.72	113,141,023.88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采购设备及工程项目款	147,248,325.66	-
合计	147,248,325.66	-

注释 8.应付账款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自建项目工程设备款	189,057,951.81	49,618,749.31
其他成本费用类款项	1,081,847.90	591,847.90
合计	190,139,799.71	50,210,597.21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自建项目工程设备款	14,644,990.00	-
其他成本费用类款项	3,426,891.17	-
合计	18,071,881.17	-

注释 9.应交税费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印花税	-	25,298.45
合计	-	25,298.45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印花税	-	-
合计	-	-

注释 10.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89,410.83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171,355.34	1,171,355.34
合计	1,260,766.17	1,171,355.34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143,627.08	-
合计	1,143,627.08	-

（2）应付利息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9,410.83	-
合计	89,410.83	-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合计	-	-

（3）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借款	1,171,355.34	1,171,355.34
合计	1,171,355.34	1,171,355.34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借款	1,143,627.08	-
合计	1,143,627.08	-

注释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111,464.11	15,908,438.90
合计	17,111,464.11	15,908,438.90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9,459.54	-
合计	489,459.54	-

注释 12.长期借款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597,656,769.45	448,609,464.11	2.35%-2.50%
小计	597,656,769.45	448,609,464.11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111,464.11	15,908,438.90	-
合计	580,545,305.34	432,701,025.21	-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322,550,582.24	-	2.35%-2.50%
小计	322,550,582.24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9,459.54	-	-
合计	322,061,122.70	-	-

注释 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80,000,000.00	100.00	196,000,000.00
合计	100.00	280,000,000.00	100.00	196,000,0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95,000,000.00	-	-
合计	100.00	95,000,000.00	-	-

注释 1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6 年度	202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
加：资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 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 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017,329.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7,329.4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1,800,164.70	67,280,362.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280,362.05	15,465,640.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项目	2026 年度	2025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519,802.65	51,814,721.50

续：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 11 月-12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	-
加：资产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 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 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	-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465,640.55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65,640.55	-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41,800,164.70	67,280,362.05
其中：库存现金		-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1,800,164.70	67,280,362.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800,164.70	67,280,362.0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5,465,640.55	-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465,640.55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65,640.55	-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注释 1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005,994.26	履约保证金-
合计	9,005,994.26	-

续：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004,078.14	履约保证金-
合计	9,004,078.14	-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风电场开发	149,818.44 万元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二）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2026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11月-12月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828,584.90	2,786,415.10	1,915,660.38	-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482,718.56	-	-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2,246,562.47	-	104,128,440.37	-
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	32,743,400.00	-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	272,361.42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年0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4,003,793.72		113,141,023.88	-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696,603.77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147,248,325.66	-	-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年0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7,120,793.75	41,755,176.15
应付账款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773,761.83	5,773,761.8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3,918,396.23	2,089,811.33
应付账款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135,847.90	135,847.90
应付账款	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52,245,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1,143,627.08	1,143,627.08
其他应付款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7,728.26	27,728.2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644,990.00	-
应付账款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291,043.27	-
应付账款	中船风电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	-
应付账款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135,847.90	-
其他应付款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1,143,627.08	-
其他应付款	中船风电清洁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和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和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孟凡敏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夏顺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6-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30419790612581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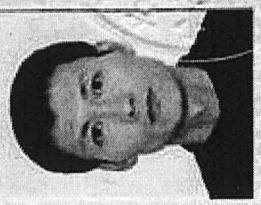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41845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

姓名：夏顺峰

证书编号：110002204504

夏顺峰 110002204504

证书编号: 1100022045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CPA任职资格标 BICPA 2015

CPA任职资格标 BICPA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4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甘秀勤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4-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323198504174246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41845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200170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志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12号D座0449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2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0]0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2月14日

证书序号：00173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330693230

营业执照

(副 本)(12-1)

扫描企业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志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29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榆太路8号1幢1至3层01

登记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8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29T5253

营业执照

（副　本）(2-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松

经营范围　电力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待取得相关建筑业资质后开展经营业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科技开发与咨询服务；电力及合同能源管理相关的设备、装备、检测仪器及零部件等商品的进出口和自有技术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投标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49818.44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14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51号D座二层204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04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30MAD64AA76W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 本）(1-1)

名　　称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电气设备修理；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贰亿捌仟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夏尔登吉社区1256小区57号商铺

登记机关

2026 年 08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编号:MA029T5252025111900299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4
注册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注册日期	2021-04-14
注册资本(万元)	149,818.4400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818.440000	149,818.440000	100.0000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149,818.440000	149,818.440000	100

(专用章)

产权登记时间：2025-11-19

打印时间：2025-11-19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编号：MAD64AA762026080500281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5
注册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注册日期	2023-11-28
注册资本(万元)	28,0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28,000	28,000	100.0000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28,000	28,000	100

（专用章）

产权登记时间：2026-08-05

打印时间：2026-08-27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面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5 年 02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1083

蒙（2025）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01 号

附记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其哈拉盖图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06 GB00027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28.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11月21日起2074年11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看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5 年 02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1086

蒙（2025）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98 号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哈拉盖图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06 GB00025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28.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11月21日起2074年11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看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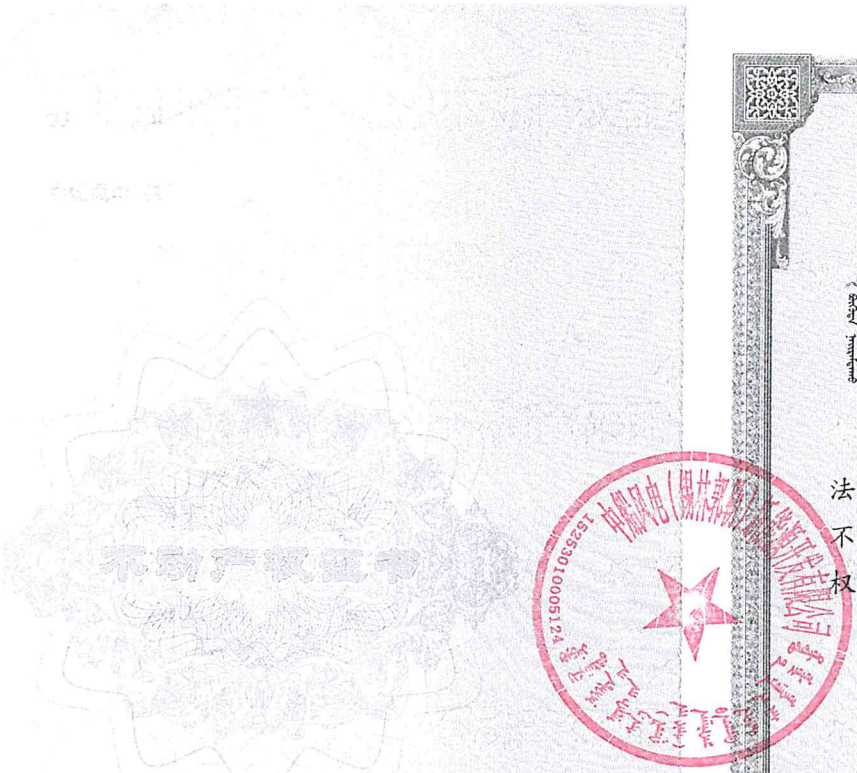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5 年 02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1085

蒙（2025）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99 号

附记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哈拉盖图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06 GB00026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28.00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11月21日起2074年11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看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1066

蒙（2025）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90 号

附记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哈拉盖图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06 GB00037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28.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11月21日起2074年11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看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1065

蒙（2025）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88 号

附记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哈拉盖图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06 GB00031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28.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11月21日起2074年11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看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1074

蒙（2025）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81 号

附记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哈拉盖图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06 GB00035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28.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11月21日起2074年11月[illegible]
权利其他状况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看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不动产权证书

BDC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1067

蒙（2025）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89 号

附记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哈拉盖图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06 GB00029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28.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11月21日起2074年11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看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1073

蒙（2025）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82 号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哈拉盖图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06 GB00034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28.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11月21日起2074年11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看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1072

蒙（2025）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83 号

附记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哈拉盖图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06 GB00033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28.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11月21日起2074年11月20日
权利其他状况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询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5 年 02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1084

蒙（2025）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00 号

附记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哈拉盖图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06 GB00039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16953.33㎡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11月21日起2074年11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看示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5 年 02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1082

蒙（2025）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302 号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哈拉盖图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06 GB00028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28.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11月21日起2074年11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看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1079

蒙（2025）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91 号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哈拉盖图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06 GB00020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28.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11月21日起2074年11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看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1078

蒙（2025）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92 号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哈拉盖图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06 GB00021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28.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11月21日起2074年11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看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1077

蒙（2025）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95 号

附记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哈拉盖图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06 GB00019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28.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11月21日起2074年11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看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1075

蒙（2025）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94 号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哈拉盖图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06 GB00022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28.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11月21日起2074年11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看示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1076

蒙（2025）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93 号

附记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哈拉盖图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06 GB00024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28.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11月21日起2074年11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看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1071

蒙（2025）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84 号

附记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哈拉盖图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06 GB00038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28.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11月21日起2074年11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图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看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1070

蒙（2025）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285 号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哈拉盖图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06 GB00032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28.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11月21日起2074年11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1069

蒙（2025）正蓝旗 不动产权第 0000286 号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哈拉盖图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06 GB00036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28.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11月21日起2074年11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看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5 年 02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1068

蒙（ 2025 ） 正蓝旗 不动产权第 0000287 号

附 记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哈拉盖图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06 GB00030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28.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11月21日起2074年11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看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124 年 9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0478

蒙（2024）正蓝旗 不动产权第 0002390 号

附记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登吉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16 GB00012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共36058.1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07月29日起2074年07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看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4 年 0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15002840475

蒙（ 2024 ）正蓝旗 不动产权第 0002394 号

附记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恩格尔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13 GB00012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共23598.6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07月29日起2074年07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看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4 年 9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0476

蒙（2024）正蓝旗 不动产权第 0002392 号

附记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登吉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16 6B00007 W0G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共603.92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07月29日起2074年07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看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4 年 10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0465

蒙（2024）正蓝旗 不动产权第 0002402 号

附记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恩格尔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13 GB00001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共603.9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07月29日起2074年07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看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0453

蒙（ 2024 ）正蓝旗 不动产权第 0002383 号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恒芬木登吉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16 GB00368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共603.9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07月29日起2074年07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看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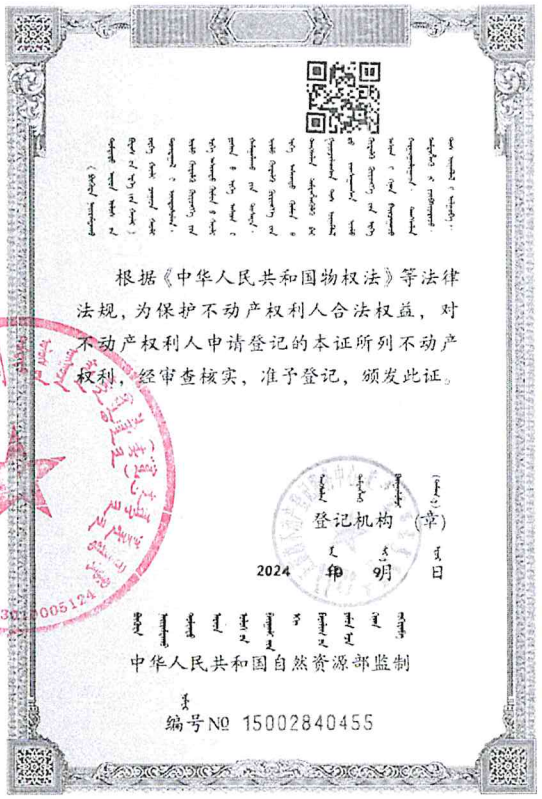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4 年 9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0455

蒙（ 2024 ）正蓝旗 不动产权第 0002376 号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恩格尔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13 6B00006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共603.9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07月29日起2074年07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看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4 年10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0467

蒙（2024）正蓝旗 不动产权第 0002396 号

附记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查吉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16 GB00002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共603.9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07月29日起2074年08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看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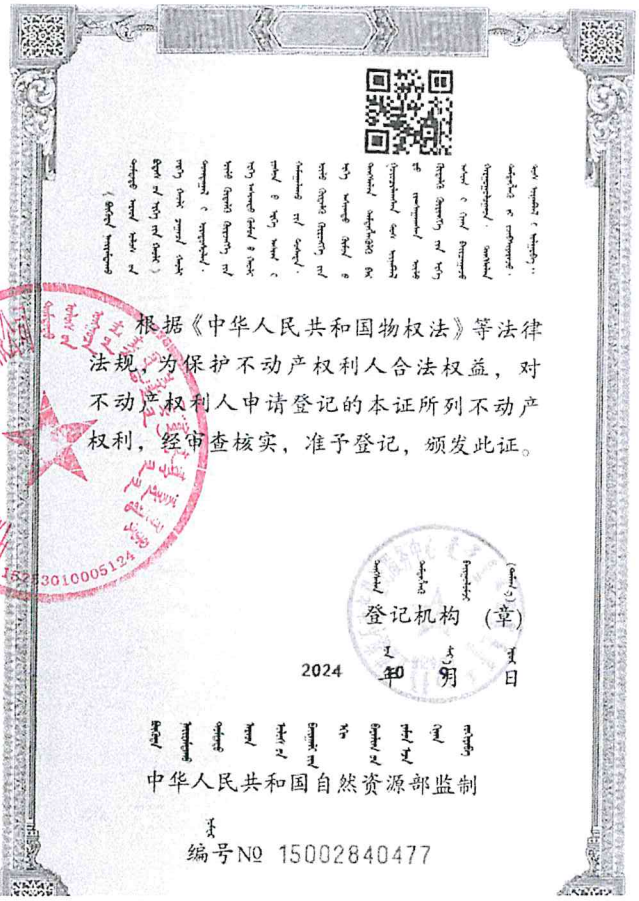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4 年 9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0477

蒙（ 2024 ）正蓝旗 不动产权第 0002391 号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恩格尔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13 GB00013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共23164.9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07月29日起2074年07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看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124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0454

蒙（ 2024 ）正蓝旗 不动产权第 0002377 号

附记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登吉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16 GB00009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共603.92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07月29日起2074年07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看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4 年 10 月 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0447

蒙（2024）正蓝旗 不动产权第 0002374 号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夏日淖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17 GB00002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共603.9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07月29日起2074年07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看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4 年 10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0468

蒙（2024）正蓝旗 不动产权第 0002404 号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恩格尔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13 GB00010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共9795.3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07月29日起2074年07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4 年 10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0469

蒙（ 2024 ） 正蓝旗 不动产权第 0002403 号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夏日淖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17 GB00005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共603.9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07月29日起2074年07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看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4 年 10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0470

蒙（2024）正蓝旗 不动产权第 0002401 号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夏日淖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17 GB00001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共603.9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07月24日起2074年07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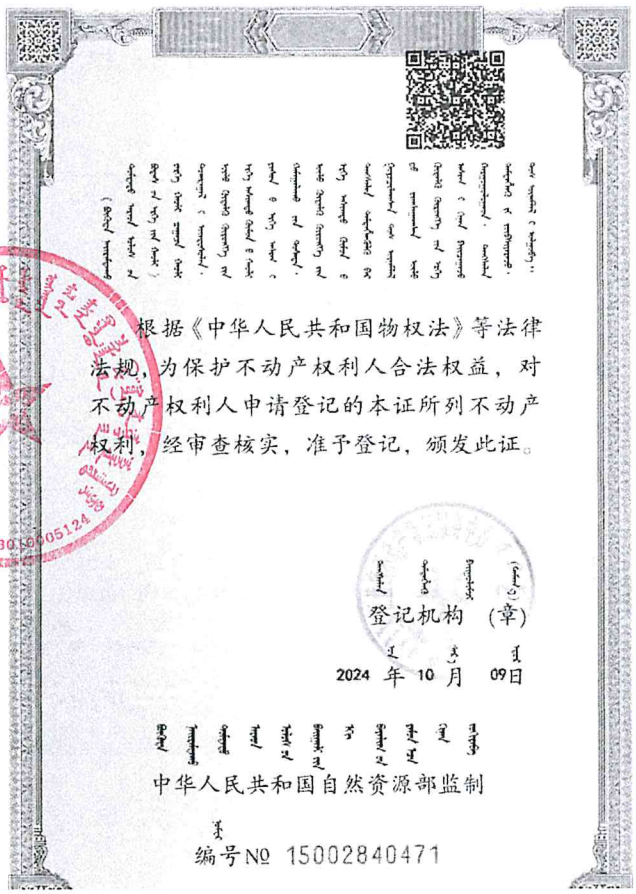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4 年 10 月 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0471

蒙（2024）正蓝旗 不动产权第 0002400 号

附记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登吉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16 GB00011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共603.9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07月29日起2074年07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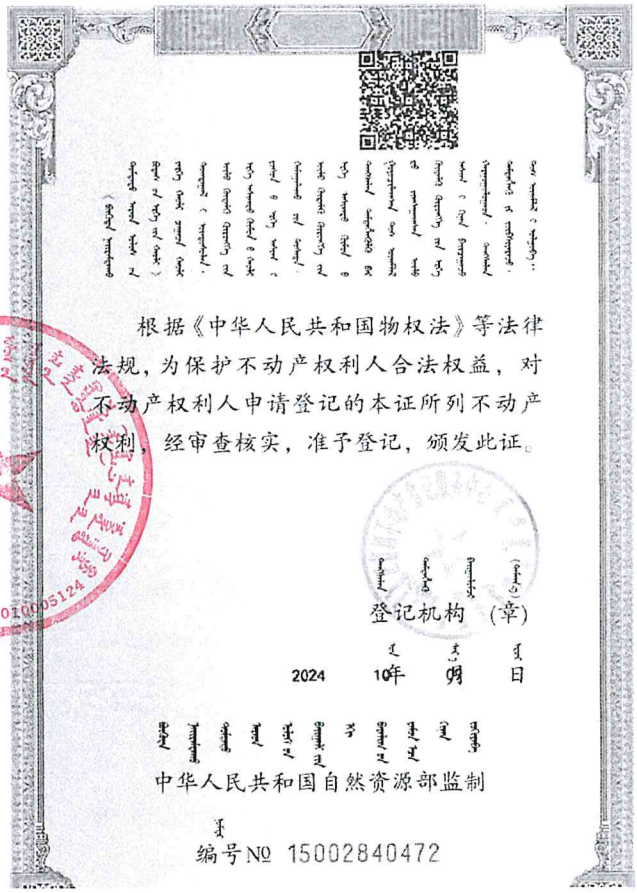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4年10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0472

蒙（2024）正蓝旗 不动产权第 0002399 号

附记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夏日淖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17 GB00004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共603.9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07月29日起2074年07月28日
权利其他状况	

1525301000512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看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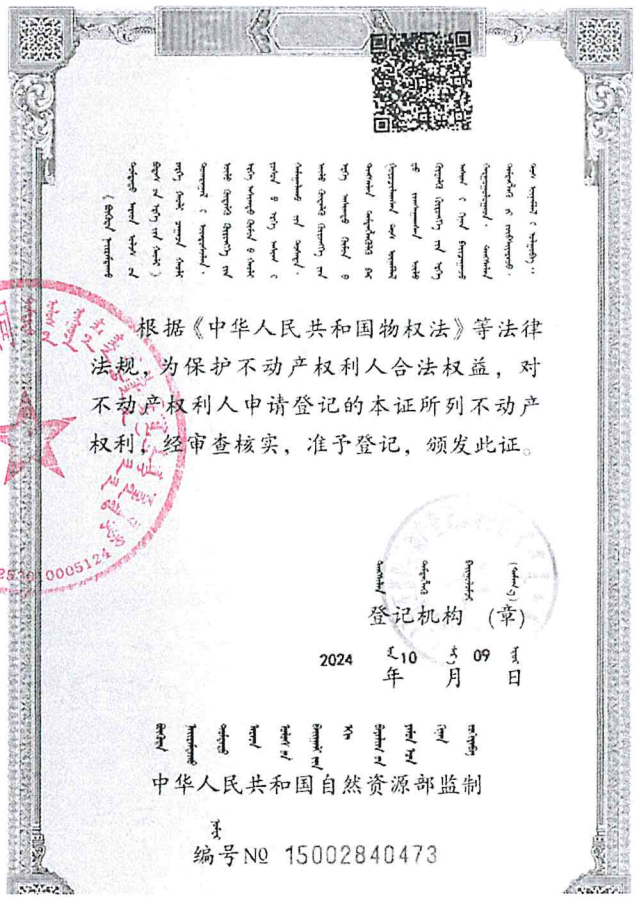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4 年 10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0473

蒙（2024）正蓝旗 不动产权第 0002398 号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夏日淖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17 GB00003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共603.9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07月29日起2074年07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看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4 年 10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0474

蒙（2024）正蓝旗 不动产权第 0002397 号

附记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登吉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16 GB00010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共603.9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07月29日起2074年07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0456

蒙（ 2024 ）正蓝旗 不动产权第 0002375 号

附记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恩格尔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13 GB00003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共603.9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07月29日起2074年07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看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4 年10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0452

蒙（2024）正蓝旗 不动产权第 0002381 号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登吉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16 GB00004 W0000000[illegible]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共603.9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07月29日起2074年07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看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4 年 10 月 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0451

蒙（2024）正蓝旗 不动产权第 0002382 号

附记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恩格尔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13 GB00009 W0000000[illegible]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共603.9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07月26日起2074年07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525301000512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看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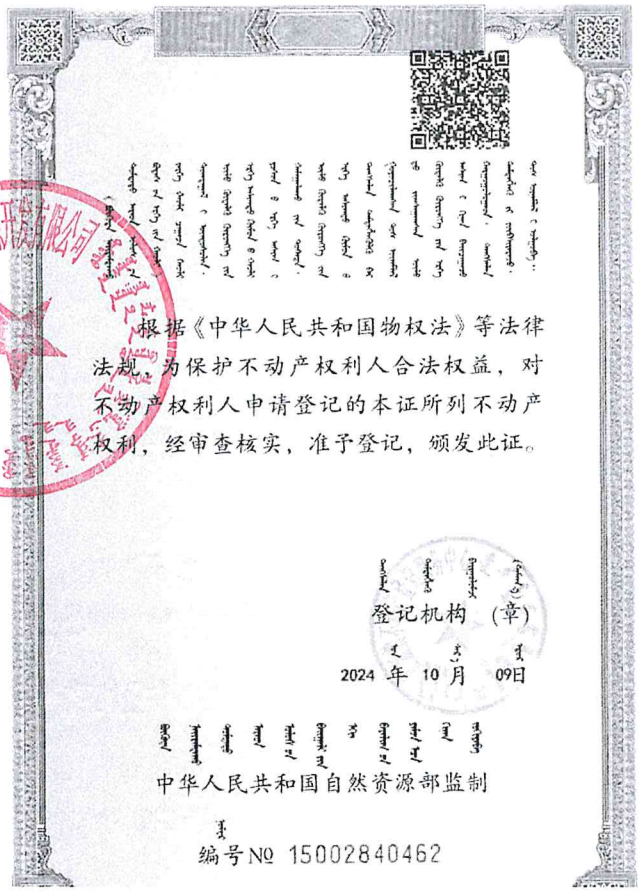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4 年 10 月 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0462

蒙（2024）正蓝旗 不动产权第 0002384 号

附记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恩格尔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13 GB00006 W000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共603.9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07月25日起2074年07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看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4 年 10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0461

蒙（2024）正蓝旗 不动产权第 0002385 号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思格尔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13 GB00011 W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共29514.4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07月25日起2074年07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看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4 年10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0460

蒙（2024）正蓝旗 不动产权第 0002386 号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夏日淖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17 GB00006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共10299.7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07月29日起2074年07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看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4 年 10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0459

蒙（2024）正蓝旗 不动产权第 0002387 号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思格尔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13 GB00005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共603.9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07月24日起2074年07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看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4 年10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0458

蒙（2024）正蓝旗 不动产权第 0002388 号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恩格尔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13 GB00007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共603.9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07月29日起2074年07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看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24 年 10 月 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0457

蒙（2024）正蓝旗 不动产权第 0002389 号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登吉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16 GB00003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共603.9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07月29日起2074年07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看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4 年 10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0446

蒙（2024）正蓝旗 不动产权第 0002373 号

附记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登吉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16 GB00014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共48724.4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07月25日起2074年07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看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4 年 10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2840448

蒙（2024）正蓝旗 不动产权第 0002378 号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登吉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16 GB00015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共44195.00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07月29日起2074年07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看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4 年 10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0449

蒙（2024）正蓝旗 不动产权第 0002379 号

附记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登吉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16 GB00006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共603.9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07月29日起2074年07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看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4 年 10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0450

蒙（2024）正蓝旗 不动产权第 0002380 号

附记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登吉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16 GB00005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共603.9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07月29日起2074年07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看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4 年 10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0464

蒙（2024）正蓝旗 不动产权第 0002393 号

附记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恩格尔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13 GB00004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共603.9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07月29日起2074年07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看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4 年 10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0463

蒙（2024）正蓝旗 不动产权第 0002395 号

附记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恩格尔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13 GB00002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共603.9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07月29日起2074年07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看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4 年 10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15002840466

蒙（2024）正蓝旗 不动产权第 0002405 号

权利人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登吉嘎查
不动产单元号	152530 200016 GB00013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共38304.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07月29日起2074年07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附 图 页

注：打开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图二维码，可查看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1525302025YG000157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正蓝旗自然资源局

日 期 2025-01-04

用地单位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船正蓝旗60MW特高压三期光伏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正蓝旗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蓝政字（2024）109号
用地位置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
用地面积	17478平方米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符合规划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1525302024YG00114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正蓝旗自然资源局

日 期 2024-08-08

用地单位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船正蓝旗240MW特高压三期风电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正蓝旗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蓝政字〔2024〕62号
用地位置	正蓝旗宝绍岱苏木
用地面积	278148平方米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符合规划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我公司拟挂牌转让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现委托你公司对上述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客观、独立、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二、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三、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六、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30 日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我公司股权事宜，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二、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三、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六、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8 月 30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受你公司的委托，我们对你公司拟挂牌转让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行为所涉及的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六、评估结论合理；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郁 宁
11001118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车青恩
11180075

2026年8月30日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交回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 号）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详见公告内容：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0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 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中林促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5、北京德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6、北京中评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7、北京中海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2017年11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784423X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经营范围　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劳务服务；从事产权经纪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16日 至 2046年12月15日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6月23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001118

会员姓名：郁宁

证件号码：340304**********3

所在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未来

本人印鉴：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郁宁 11001118

签名：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6 年 03 月 30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1180075

会员姓名：车青恩

证件号码：231083**********2

所在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未来

本人印鉴：

签名：车青恩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

中船风电

FDCT-2025-044

合同编号：PG2025002367000O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乙方应于30日内提供通过乙方内部审核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审稿）。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等内部审核程序，与乙方就评估结论沟通无异议

后，且乙方获得正式版审计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89,3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叁佰元整），其中税率6%，不含税金额84,245.28元，税额5,054.72元。该服务费包含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费用。

2、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乙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甲方确认，且收到甲方开具的与应付费用相同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二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评估服务费用。

4、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5、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资产评估业务提前终止、或甲方提前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约定如下：

（1）如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且现场工作尚未结束而终止的，则甲方支付评估费用30%；

（2）如乙方已完成评估现场工作而终止的，则甲方支付评估费用50%；

（3）如乙方已出具通过乙方内部审核的评估报告报审稿、且与甲方就评估结论沟通无异议后而终止的，则甲方支付评估费用70%；

（4）如乙方已协助甲方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等内部审核程序，且与甲方就评估结论沟通无异议后而终止的，则甲方支付评估费用100%。

6、甲方所支付的评估服务费中包含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云数据库系统、评估工具软件、底稿系统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等高技术手段提供高效服务的费用。

7、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8、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1、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

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中船风电
中船风电
中船风电

甲方（盖章）：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100000
联系人：韩峰
电话：17600060879
传真：

乙方（盖章）：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号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100020
联系人：车青恩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合同号：FDCT-2025-044-1
乙方合同号：PG20250023870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之补充协议

委托人（甲方）：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3 日

鉴于甲、乙双方签署《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编号：FDCT-2025-044/PG20250023870000），现甲、乙双方决定就主合同内容作出如下补充约定：

1、 评估基准日由“2025年7月31日”变更为“2026年6月30日”。

2、 考虑到变更基准日导致的工作量增加，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由“含增值税计人民币89,300元（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叁佰元整）”，变更为“109,3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玖仟叁佰元整）”

主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做调整。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3日

资产账面值与评估结论差异情况说明

基于持续经营假设，测算风电场及光伏电站剩余经营周期内发电量、市场化电价、运维成本、税费形成的自由现金流现值，反映整套发电资产作为经营性资产组的整体持续经营价值。本项目作为锡盟特高压三期配套新能源项目，通过千伏特高压通道外送，执行跨省区送电价格，结合锡林郭勒地区风电、光伏长期稳定的等效可利用小时水平，未来发电收益具备可预期性。收益法将未来长期稳定现金流折现，因此评估结果高于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表1-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测算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0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中船风电（铜林部初）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ID	项目	2026年7-12月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1-12月	2051年12月31日
1	一、营业总收入	0.00	16,332.61	16,335.92	16,338.21	16,338.48	16,312.78	16,305.07	16,297.36	16,289.65	16,281.94	16,274.23	16,266.52	16,258.81	16,251.10	16,243.38	16,235.67	16,227.96	16,220.25	16,212.54	16,204.83	16,197.12	1,773.53	1,765.81	1,758.10	1,750.39	1,772.53	0.00
2	减：营业成本	42.75	7,118.74	7,122.27	7,643.99	7,643.99	7,643.99	8,191.01	8,191.01	8,191.01	8,191.01	8,191.01	9,021.24	9,021.24	9,021.24	9,021.24	9,021.24	9,568.26	9,568.26	9,568.26	9,568.26	9,568.26	1,516.27	1,516.27	1,516.27	1,516.27	1,516.27	0.00
3	税金及附加	0.00	4.90	4.90	4.90	4.90	4.89	4.89	73.64	190.93	190.80	190.69	148.96	187.21	187.10	187.00	186.90	163.51	163.41	163.31	163.21	163.10	18.52	18.42	18.31	18.21	18.51	0.00
4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管理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财务费用	0.00	2,532.76	2,371.19	2,209.63	2,048.06	1,886.50	1,724.94	1,563.37	1,401.81	1,240.24	1,078.68	917.11	755.55	593.99	432.42	270.86	109.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其中：利息费用	0.00	2,532.76	2,371.19	2,209.63	2,048.06	1,886.50	1,724.94	1,563.37	1,401.81	1,240.24	1,078.68	917.11	755.55	593.99	432.42	270.86	109.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9.76	930.96	929.96	929.96	720.39	911.64	911.14	910.64	910.14	893.23	892.73	892.23	891.72	891.22	89.94	89.44	88.93	88.43	89.94	0.00
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	二、营业利润	-42.75	6,675.62	6,797.56	6,469.89	6,623.54	6,777.46	6,384.23	6,801.09	7,435.99	7,585.45	7,742.90	8,899.60	7,296.48	7,359.91	7,513.37	7,666.82	7,269.13	7,361.31	7,353.20	7,345.69	7,336.86	326.68	320.57	312.46	304.35	328.63	0.00
19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	三、利润总额	-42.75	6,675.62	6,797.56	6,469.89	6,623.54	6,777.46	6,384.23	6,801.09	7,435.99	7,585.45	7,742.90	8,899.60	7,296.48	7,359.91	7,513.37	7,666.82	7,269.13	7,361.31	7,353.20	7,345.69	7,336.86	326.68	320.57	312.46	304.35	328.63	0.00
22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0.00	496.77	847.17	798.03	1,700.27	1,859.00	1,867.36	1,935.73	1,724.90	1,821.61	1,839.98	1,878.34	1,916.71	1,815.03	1,840.33	1,838.30	1,836.27	1,834.25	82.17	80.14	78.11	76.09	82.17	0.00
23	四、净利润	-42.75	6,675.62	6,797.56	6,469.89	6,126.78	5,930.29	5,586.20	5,100.82	5,576.99	5,682.08	5,807.18	5,174.70	5,474.84	5,519.94	5,635.03	5,750.12	5,453.10	5,520.98	5,514.90	5,508.82	5,502.74	244.51	240.43	234.34	228.26	246.51	0.00
24	归属于母公司（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2.75	6,675.62	6,797.56	6,469.89	6,126.78	5,930.29	5,586.20	5,100.82	5,576.99	5,682.08	5,807.18	5,174.70	5,474.84	5,519.94	5,635.03	5,750.12	5,453.10	5,520.98	5,514.90	5,508.82	5,502.74	244.51	240.43	234.34	228.26	246.51	0.00
25	五、扣非税后净利润	-42.75	6,264.38	9,168.75	6,679.32	6,021.24	7,585.91	7,095.52	6,273.35	6,626.35	6,623.27	6,616.18	5,862.54	5,971.51	5,965.42	5,959.34	5,953.26	5,527.66	5,520.98	5,514.90	5,508.82	5,502.74	244.51	240.43	234.34	228.26	246.51	0.00
26	加：折旧及摊销	42.75	5,545.86	5,545.86	5,545.86	5,545.86	5,545.86	5,545.86	5,545.86	5,545.86	5,545.86	5,545.86	5,829.06	5,829.06	5,829.06	5,829.06	5,829.06	5,829.06	5,829.06	5,829.06	5,829.06	5,829.06	921.32	921.32	921.32	921.32	921.32	0.00
27	减：资本性支出	39,842.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0.00	1,362.18	0.32	-0.64	-83.44	-59.04	7.55	-161.97	-47.14	-7.02	-7.02	41.45	-19.80	-7.02	-7.02	-7.02	16.87	-4.84	-0.29	-0.29	-0.29	-852.52	-0.29	-0.29	-0.29	0.00	0.00
29	加：其他（减项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	减：所得税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80.31	0.00	0.00	0.00	0.00	1,117.52
31	六、自由现金净流量	-39,845.97	13,304.06	14,714.29	14,225.52	13,458.54	13,185.82	12,633.64	11,391.19	12,231.35	12,175.15	12,169.07	8,700.15	11,620.37	11,901.51	11,799.42	11,789.34	11,539.06	11,354.85	11,344.25	11,334.17	11,332.09	7,834.66	6,162.84	6,155.84	6,148.87	6,167.84	1,117.52
32	折现期年数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21.00	22.00	23.00	24.00	25.00	25.50
33	七、折现率	6.30%	6.68%	6.68%	6.68%	6.40%	6.37%	6.37%	6.05%	6.05%	6.05%	6.05%	6.05%	6.05%	6.05%	6.05%	6.05%	6.05%	6.05%	6.05%	6.05%	6.05%	6.05%	6.05%	6.05%	6.05%	6.05%	6.05%
34	折现系数	0.98	0.94	0.88	0.83	0.78	0.73	0.69	0.65	0.61	0.57	0.54	0.51	0.48	0.45	0.43	0.40	0.38	0.36	0.34	0.32	0.30	0.28	0.27	0.25	0.24	0.22	0.22
35	八、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39,235.38	12,606.17	12,864.65	11,767.54	10,584.05	9,615.13	8,660.93	7,713.28	7,438.28	6,907.42	6,585.51	4,478.65	5,607.27	5,354.73	5,046.65	4,754.29	4,373.71	4,073.34	3,837.27	3,616.42	3,408.26	2,226.62	318.76	291.58	273.42	261.85	343.32
36	九、预测期经营价值	103,876.27																										
37	加：溢余资产	15,000.62																										
38	非经营性资产	-9,959.53																										
39	申融评估的长期股权价值	0.00																										
40	十、企业整体价值	109,097.36																										
41	减：有息负债	59,765.68																										
42	十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9,331.68																										

表2-营业收入预测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0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中绍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6年7-12月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1-12月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	售电收入	-	163,320,147.80	163,359,167.21	163,282,057.42	163,204,947.63	163,127,837.84	163,050,728.06	162,973,618.27	162,896,508.48	162,819,398.69	162,742,288.91	162,665,179.12	162,588,069.33	162,510,959.54	162,433,849.76	162,356,739.97	162,279,630.18	162,202,520.39	162,125,410.61	162,048,300.82	161,971,191.03	17,735,251.15	17,658,141.37	17,581,031.58	17,503,921.79	17,735,251.15
二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0.00	163,320,147.80	163,359,167.21	163,282,057.42	163,204,947.63	163,127,837.84	163,050,728.06	162,973,618.27	162,896,508.48	162,819,398.69	162,742,288.91	162,665,179.12	162,588,069.33	162,510,959.54	162,433,849.76	162,356,739.97	162,279,630.18	162,202,520.39	162,125,410.61	162,048,300.82	161,971,191.03	17,735,251.15	17,658,141.37	17,581,031.58	17,503,921.79	17,735,251.15

表3-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表（按产品/业务类型）

评估基准日：2026年0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中船风电（桂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6年7-12月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1-12月
一	主营业务成本																										
1	修理费		-	435,330.45	5,252,556.52	5,252,556.52	5,252,556.52	10,722,778.27	10,722,778.27	10,722,778.27	10,722,778.27	10,722,778.27	10,722,778.27	16,193,000.01	16,193,000.01	16,193,000.01	16,193,000.01	16,193,000.01	21,663,221.76	21,663,221.76	21,663,221.76	21,663,221.76	21,663,221.76	21,663,221.76	3,047,313.17	3,047,313.17	3,047,313.17	3,047,313.17	3,047,313.17
2	折旧口径		2,649,600.00	2,649,600.00	2,649,600.00	2,649,600.00	2,649,600.00	2,649,600.00	2,649,600.00	2,649,600.00	2,649,600.00	2,649,600.00	2,649,600.00	2,649,600.00	2,649,600.00	2,649,600.00	2,649,600.00	2,649,600.00	2,649,600.00	2,649,600.00	2,649,600.00	2,649,600.00	2,649,600.00	2,649,600.00	691,200.00	691,200.00	691,200.00	691,200.00	691,200.00
3	折旧、摊销口	427,451.48	55,458,617.74	55,458,617.74	55,458,617.74	55,458,617.74	55,458,617.74	55,458,617.74	55,458,617.74	55,458,617.74	55,458,617.74	55,458,617.74	55,458,617.74	58,290,617.74	58,290,617.74	58,290,617.74	58,290,617.74	58,290,617.74	58,290,617.74	58,290,617.74	58,290,617.74	58,290,617.74	58,290,617.74	58,290,617.74	9,213,247.49	9,213,247.49	9,213,247.49	9,213,247.49	9,213,247.49
4	福利费及其他		1,324,800.00	1,324,800.00	1,324,800.00	1,324,800.00	1,324,800.00	1,324,800.00	1,324,800.00	1,324,800.00	1,324,800.00	1,324,800.00	1,324,800.00	1,324,800.00	1,324,800.00	1,324,800.00	1,324,800.00	1,324,800.00	1,324,800.00	1,324,800.00	1,324,800.00	1,324,800.00	1,324,800.00	1,324,800.00	345,600.00	345,600.00	345,600.00	345,600.00	345,600.00
5	材料费		3,9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6	其他费用		5,116,726.53	5,116,406.33	5,117,179.43	5,117,950.52	5,118,721.62	5,119,492.72	5,120,263.82	5,121,834.92	5,121,806.01	5,122,577.11	5,123,348.21	5,124,119.31	5,124,890.40	5,125,661.50	5,126,432.60	5,127,203.70	5,127,974.80	5,128,745.89	5,129,516.99	5,130,288.09	1,083,971.23	1,085,127.85	1,086,284.53	1,087,441.17	1,083,971.23
7	安全生产费		2,363,211.48	2,363,591.67	2,362,820.57	2,362,049.48	2,361,278.38	2,360,507.28	2,379,736.18	2,378,965.08	2,378,193.99	2,377,422.89	2,376,651.79	2,375,880.69	2,375,109.60	2,374,338.50	2,373,567.40	2,372,796.30	2,372,025.20	2,371,254.11	2,370,483.01	2,369,711.91	416,028.77	414,872.12	413,715.47	412,558.83	416,028.77
8	保险费		354,333.13	354,333.13	354,333.13	354,333.13	354,333.13	354,333.13	354,333.13	354,333.13	354,333.13	354,333.13	354,333.13	354,333.13	354,333.13	354,333.13	354,333.13	354,333.13	354,333.13	354,333.13	354,333.13	354,333.13	65,299.57	65,299.57	65,299.57	65,299.57	65,299.57
二	其他业务成本																										
1	产品/业务1																										
2	产品/业务2																										
	营业成本合计	427,451.48	71,167,350.87	71,522,681.32	76,439,907.39	76,439,907.39	76,439,907.39	81,910,129.14	81,910,129.14	81,910,129.14	81,910,129.14	81,910,129.14	81,910,129.14	90,212,350.88	90,212,350.88	90,212,350.88	90,212,350.88	90,212,350.88	95,682,572.63	95,682,572.63	95,682,572.63	95,682,572.63	95,682,572.63	95,682,572.63	15,162,668.23	15,162,668.23	15,162,668.23	15,162,668.23	15,162,668.23

表8-财务费用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0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6年7-12月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1-12月
1	短期贷款利息费用																										
2	长期贷款利息费用	0.00	25,327,569.95	23,711,927.03	22,096,284.10	20,480,641.17	18,864,998.24	17,249,355.31	15,633,712.39	14,018,069.46	12,402,426.53	10,786,783.60	9,171,140.67	7,555,497.75	5,939,854.82	4,324,211.89	2,708,568.96	1,092,926.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银行存款利息（-项表示利息收入）																										
4	手续费																										
5	汇兑损益（-项表示收益）																										
6	贴现息																										
7	其他																										
财务费用合计		0.00	25,327,569.95	23,711,927.03	22,096,284.10	20,480,641.17	18,864,998.24	17,249,355.31	15,633,712.39	14,018,069.46	12,402,426.53	10,786,783.60	9,171,140.67	7,555,497.75	5,939,854.82	4,324,211.89	2,708,568.96	1,092,926.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4-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0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中船风电（桂林雷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税 种	计税基数	税率（税额）	2026年7-12月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1-12月
1	城建税	增值税	5.0%	-	-	-	-	-	-	-	326,756.56	930,058.97	929,557.76	929,056.54	720,394.66	911,643.45	911,142.24	913,641.62	910,139.81	893,227.93	892,726.72	892,225.50	891,724.29	891,223.08	89,937.19	89,435.98	88,934.77	84,433.55	89,937.19
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0%	-	-	-	-	-	-	-	197,254.19	558,035.38	557,734.65	557,433.93	432,236.83	546,986.07	546,685.34	548,184.61	546,083.89	535,936.76	535,636.03	535,335.30	535,034.57	534,733.85	53,962.32	53,661.59	53,360.86	53,060.13	53,962.32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0%	-	-	-	-	-	-	-	131,502.79	372,023.59	371,823.10	371,622.62	288,157.87	364,657.38	364,456.89	365,456.41	364,055.92	357,291.17	357,090.69	356,890.20	356,689.72	356,489.23	35,974.88	35,774.39	35,573.91	35,373.42	35,974.88
4	其他附加税	增值税																											
5	房产税	房产价值																											
6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7	印花税	土费	0.03%		48,996.944	49,007.750	48,984.617	48,961.484	48,938.351	48,915.218	48,892.085	48,868.953	48,845.820	48,822.687	48,799.554	48,776.421	48,753.288	48,730.156	48,707.022	48,683.889	48,660.756	48,637.623	48,614.490	48,591.357	5,326.575	5,297.442	5,274.309	5,251.177	5,326.044
8	水利建设基金	土费																											
9	车船使用税																												
10	环境费排污费																												
11	文化事业建设费																												
税金及附加合计				0.00	48,996.94	49,007.75	48,984.62	48,961.48	48,938.35	48,915.22	796,406.05	1,908,986.89	1,907,961.33	1,906,935.77	1,489,588.88	1,872,963.32	1,871,037.76	1,876,812.26	1,868,986.64	1,835,139.75	1,834,114.19	1,833,088.63	1,832,063.07	1,831,037.51	185,194.84	184,169.40	183,143.84	182,118.28	185,162.43

表13-折旧及摊销分析预测表

被评估单位：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6年0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折旧—按历史结构分摊计算表

项目	2026年7-12月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1-12月
营业成本	427,451.40	55,458,617.74	55,458,617.74	55,458,617.74	55,458,617.74	55,458,617.74	55,458,617.74	55,458,617.74	55,458,617.74	55,458,617.74	55,458,617.74	58,290,617.74	58,290,617.74	58,290,617.74	58,290,617.74	58,290,617.74	58,290,617.74	58,290,617.74	58,290,617.74	58,290,617.74	58,290,617.74	58,290,617.74	9,213,247.49	9,213,247.49	9,213,247.49	9,213,247.49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折旧小计	**427,451.40**	**55,458,617.74**	**55,458,617.74**	**55,458,617.74**	**55,458,617.74**	**55,458,617.74**	**55,458,617.74**	**55,458,617.74**	**55,458,617.74**	**55,458,617.74**	**55,458,617.74**	**58,290,617.74**	**58,290,617.74**	**58,290,617.74**	**58,290,617.74**	**58,290,617.74**	**58,290,617.74**	**58,290,617.74**	**58,290,617.74**	**58,290,617.74**	**58,290,617.74**	**9,213,247.49**	**9,213,247.49**	**9,213,247.49**	**9,213,247.49**
营业成本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销售费用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研发费用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合计	**427,451.40**	**55,458,617.74**	**55,458,617.74**	**55,458,617.74**	**55,458,617.74**	**55,458,617.74**	**55,458,617.74**	**55,458,617.74**	**55,458,617.74**	**55,458,617.74**	**55,458,617.74**	**58,290,617.74**	**58,290,617.74**	**58,290,617.74**	**58,290,617.74**	**58,290,617.74**	**58,290,617.74**	**58,290,617.74**	**58,290,617.74**	**58,290,617.74**	**58,290,617.74**	**9,213,247.49**	**9,213,247.49**	**9,213,247.49**	**9,213,247.49**
折旧及摊销合计	**427,451.40**	**55,458,617.74**	**55,458,617.74**	**55,458,617.74**	**55,458,617.74**	**55,458,617.74**	**55,458,617.74**	**55,458,617.74**	**55,458,617.74**	**55,458,617.74**	**55,458,617.74**	**58,290,617.74**	**58,290,617.74**	**58,290,617.74**	**58,290,617.74**	**58,290,617.74**	**58,290,617.74**	**58,290,617.74**	**58,290,617.74**	**58,290,617.74**	**58,290,617.74**	**9,213,247.49**	**9,213,247.49**	**9,213,247.49**	**9,213,247.49**

表14-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被评估单位：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6年0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税率	2026年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1-12月
一	**存量资产的更新（不含税）**		-	-	-	-	-	-	-	-	-	-	-	-	29,500,000.00	-	-	-	-	-	-	-	-	-	-	-	-	-	-
1	房屋建筑物																												
2	构筑物																												
3	管道沟槽																												
4	机器设备	13%													29,500,000.00														
5	车辆	13%																											
6	电子设备	13%																											
7	长期待摊费用	0%																											
8	其他无形资产	0%																											
9	土地使用权																												
二	**增量资产的购建（不含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房屋建筑物																												
2	构筑物																												
3	管道沟槽																												
4	机器设备																												
5	车辆																												
6	电子设备																												
7	长期待摊费用																												
8	其他无形资产																												
9	土地使用权																												
三	**在建工程或开发支出后续资本性支出（不含税）**		398,409,651.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房屋建筑物																												
2	构筑物																												
3	管道沟槽																												
4	机器设备		398,409,651.43																										
5	车辆																												
6	电子设备																												
7	长期待摊费用																												
8	其他无形资产																												
9	土地使用权																												
四	**其他资产的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2																													
3																													
	合　计		398,409,651.43	-	-	-	-	-	-	-	-	-	-	-	29,500,000.00	-	-	-	-	-	-	-	-	-	-	-	-	-	-

表15-营运资金测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0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12月31日	2028年12月31日	2029年12月31日	2030年12月31日	2031年12月31日	2032年12月31日	2033年12月31日	2034年12月31日	2035年12月31日	2036年12月31日	2037年12月31日	2038年12月31日	2039年12月31日	2040年12月31日	2041年12月31日	2042年12月31日	2043年12月31日	2044年12月31日	2045年12月31日	2046年12月31日	2047年12月31日	2048年12月31日	2049年12月31日	2050年12月31日
最低现金保有量	-	1,314,810.76	1,351,089.28	1,752,522.86	2,166,492.41	2,458,498.10	2,873,393.14	3,680,054.38	3,912,539.71	3,944,423.96	3,976,308.22	4,221,694.45	4,317,495.37	4,349,379.63	4,381,263.88	4,413,148.14	4,781,451.03	4,802,445.36	4,800,670.38	4,798,895.41	4,797,120.44	579,691.64	577,916.67	576,141.70	574,366.73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净额）	-	13,610,012.32	13,613,263.93	13,606,838.12	13,600,412.30	13,593,986.49	13,587,560.67	13,581,134.86	13,574,709.04	13,568,283.22	13,561,857.41	13,555,431.59	13,549,005.78	13,542,579.96	13,536,154.15	13,529,728.33	13,523,302.52	13,516,876.70	13,510,450.88	13,504,025.07	13,497,599.25	1,477,837.60	1,471,511.78	1,465,085.96	1,458,660.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净额）																									
存货（净额）																									
合同资产（净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营运资产合计	**0.00**	**14,924,823.08**	**14,964,353.21**	**15,359,360.98**	**15,766,904.71**	**16,052,484.59**	**16,460,953.81**	**17,261,189.24**	**17,487,248.75**	**17,512,707.18**	**17,538,165.63**	**17,777,126.04**	**17,866,501.15**	**17,891,959.59**	**17,917,418.03**	**17,942,876.47**	**18,304,753.55**	**18,319,322.06**	**18,311,121.26**	**18,302,920.48**	**18,294,719.69**	**2,057,529.24**	**2,049,428.45**	**2,041,227.66**	**2,033,026.88**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净额）	-	1,310,727.76	1,347,005.30	1,748,440.80	1,748,440.80	1,748,440.80	2,204,292.62	2,204,292.62	2,204,292.62	2,204,292.62	2,204,292.62	2,660,144.43	2,660,144.43	2,660,144.43	2,660,144.43	2,660,144.43	3,115,996.24	3,115,996.24	3,115,996.24	3,115,996.24	3,115,996.24	495,784.39	495,784.39	495,784.39	495,784.3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净额）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金	-	12,249.01	12,251.94	12,246.15	1,254,154.83	2,130,171.90	2,007,301.57	4,427,285.30	5,124,741.27	5,220,394.04	5,316,046.81	4,684,650.05	4,972,052.82	5,067,705.59	5,163,358.36	5,259,011.13	4,996,364.38	5,059,347.34	5,054,022.43	5,048,697.52	5,043,372.61	251,721.73	246,396.82	241,071.91	235,747.00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营运负债合计	**0.00**	**1,322,976.77**	**1,359,257.24**	**1,760,686.96**	**3,002,595.63**	**3,878,612.70**	**4,211,594.18**	**6,631,577.91**	**7,329,033.88**	**7,424,686.65**	**7,520,339.42**	**7,344,794.48**	**7,632,197.25**	**7,727,850.02**	**7,823,502.79**	**7,919,155.56**	**8,112,360.62**	**8,175,343.58**	**8,170,018.67**	**8,164,693.76**	**8,159,368.85**	**747,506.13**	**742,181.22**	**736,856.30**	**731,531.39**
营运资金	**0.00**	**13,601,846.30**	**13,605,095.96**	**13,598,674.02**	**12,764,309.08**	**12,173,871.89**	**12,249,359.63**	**10,629,611.33**	**10,158,214.87**	**10,088,020.53**	**10,017,826.21**	**10,432,331.56**	**10,234,303.90**	**10,164,109.57**	**10,093,915.23**	**10,023,720.91**	**10,192,392.92**	**10,143,978.47**	**10,141,102.59**	**10,138,226.72**	**10,135,350.85**	**1,310,023.11**	**1,307,247.23**	**1,304,371.36**	**1,301,495.49**
营运资金的变动	**0.00**	**13,601,846.30**	**3,249.67**	**-6,421.96**	**-834,364.94**	**-590,437.20**	**75,487.74**	**-1,619,748.30**	**-471,396.46**	**-70,194.34**	**-70,194.33**	**414,505.36**	**-198,027.67**	**-70,194.33**	**-70,194.34**	**-70,194.33**	**168,672.02**	**-48,414.45**	**-2,875.88**	**-2,875.87**	**-2,875.87**	**-8,825,227.74**	**-2,875.87**	**-2,875.87**	**-2,875.87**

表16-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6年0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科目	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非经营性评估值（公允价值） 2026年6月30日	备注
一、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应收款净额			10,428,766.46	
其他流动资产			82,376,481.49	
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92,805,247.95**	
二、非经营性负债				
其他应付款			1,260,766.17	
应付账款			190,139,799.71	
非经营性负债合计			**191,400,565.88**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			**-98,595,317.93**	

表18-所得税测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06月30日

被评估单位：中船风电（锡林郭勒）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得税率	所得税税率																								
		2026年1-6月	2026年7-12月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1-12月
	综合所得税率		15.0%	0.0%	0.0%	0.0%	7.5%	12.5%	12.5%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利润总额	-	(427,451.40)	66,756,230.93	67,975,551.11	64,696,881.31	66,235,437.59	67,773,993.86	63,842,328.39	68,010,940.53	74,359,912.70	75,894,459.26	77,429,005.83	68,996,045.32	72,064,591.89	73,599,138.45	75,133,685.01	76,668,231.58	72,601,271.08	73,613,100.74	73,532,004.38	73,450,908.02	73,369,811.65	3,286,767.89	3,205,671.53	3,124,575.16	3,043,478.80	3,286,860.42
	加：未弥补亏损			(427,451.40)																							
	减值损失																										
	业务招待费支出调整																										
	其他应纳税额调整																										
	减：研发费用加计调整																										
	所得税计算基数	-	(427,451.40)	66,328,779.53	67,975,551.11	64,696,881.31	66,235,437.59	67,773,993.86	63,842,328.39	68,010,940.53	74,359,912.70	75,894,459.26	77,429,005.83	68,996,045.32	72,064,591.89	73,599,138.45	75,133,685.01	76,668,231.58	72,601,271.08	73,613,100.74	73,532,004.38	73,450,908.02	73,369,811.65	3,286,767.89	3,205,671.53	3,124,575.16	3,043,478.80	3,286,860.42
	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0.00	4,967,657.82	8,471,749.23	7,980,291.05	17,002,735.13	18,589,978.17	18,973,614.82	19,357,251.46	17,249,011.33	18,016,147.97	18,399,784.61	18,783,421.25	19,167,057.89	18,150,317.77	18,403,275.19	18,383,001.10	18,362,727.00	18,342,452.91	821,691.97	801,417.88	781,143.79	760,869.70	821,715.11

表19-折现率计算表

ID	项目	2026年7-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1-12月
1	折现率即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6.30%	6.30%	6.68%	6.68%	6.68%	6.49%	6.37%	6.37%	6.05%	6.05%	6.05%	6.05%	6.05%	6.05%	6.05%	6.05%	6.05%	6.05%	6.05%	6.05%	6.05%	6.05%	6.05%	6.05%	6.05%	6.05%	6.05%
2	权益资本成本	9.08%	9.08%	9.48%	9.48%	9.48%	9.28%	9.15%	9.15%	8.81%	8.81%	8.81%	8.81%	8.81%	8.81%	8.81%	8.81%	8.81%	8.81%	8.81%	8.81%	8.81%	8.81%	8.81%	8.81%	8.81%	8.81%	8.81%
3	无风险收益率	1.71%	1.7100%	1.7100%	1.7100%	1.7100%	1.7100%	1.7100%	1.7100%	1.7100%	1.7100%	1.7100%	1.7100%	1.7100%	1.7100%	1.7100%	1.7100%	1.7100%	1.7100%	1.7100%	1.7100%	1.7100%	1.7100%	1.7100%	1.7100%	1.7100%	1.7100%	1.7100%
4	无财务杠杆的Beta	0.5727	0.5727	0.5727	0.5727	0.5727	0.5727	0.5727	0.5727	0.5727	0.5727	0.5727	0.5727	0.5727	0.5727	0.5727	0.5727	0.5727	0.5727	0.5727	0.5727	0.5727	0.5727	0.5727	0.5727	0.5727	0.5727	0.5727
5	有财务杠杆的Beta	0.8884	0.8884	0.9441	0.9441	0.9441	0.9163	0.8977	0.8977	0.8512	0.8512	0.8512	0.8512	0.8512	0.8512	0.8512	0.8512	0.8512	0.8512	0.8512	0.8512	0.8512	0.8512	0.8512	0.8512	0.8512	0.8512	0.8512
6	所得税税率	15%	15%	0%	0%	0%	8%	13%	13%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7	市场风险溢价	7.17%	7.17%	7.17%	7.17%	7.17%	7.17%	7.17%	7.17%	7.17%	7.17%	7.17%	7.17%	7.17%	7.17%	7.17%	7.17%	7.17%	7.17%	7.17%	7.17%	7.17%	7.17%	7.17%	7.17%	7.17%	7.17%	7.17%
8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	企业资本结构	64.86%	64.86%	64.86%	64.86%	64.86%	64.86%	64.86%	64.86%	64.86%	64.86%	64.86%	64.86%	64.86%	64.86%	64.86%	64.86%	64.86%	64.86%	64.86%	64.86%	64.86%	64.86%	64.86%	64.86%	64.86%	64.86%	64.86%
10	股权比重	60.66%	60.66%	60.66%	60.66%	60.66%	60.66%	60.66%	60.66%	60.66%	60.66%	60.66%	60.66%	60.66%	60.66%	60.66%	60.66%	60.66%	60.66%	60.66%	60.66%	60.66%	60.66%	60.66%	60.66%	60.66%	60.66%	60.66%
11	债权比重	39.34%	39.34%	39.34%	39.34%	39.34%	39.34%	39.34%	39.34%	39.34%	39.34%	39.34%	39.34%	39.34%	39.34%	39.34%	39.34%	39.34%	39.34%	39.34%	39.34%	39.34%	39.34%	39.34%	39.34%	39.34%	39.34%	39.34%
12	债务资本成本	2.376%	2.376%	2.376%	2.376%	2.376%	2.376%	2.376%	2.376%	2.376%	2.376%	2.376%	2.376%	2.376%	2.376%	2.376%	2.376%	2.376%	2.376%	2.376%	2.376%	2.376%	2.376%	2.376%	2.376%	2.376%	2.376%	2.376%